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6 (总第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6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0-4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3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6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0-4/D·94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8篇。其中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与解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试点证券公司创新方案评审暂行办法》与解读、《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与解读、《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与解读、《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与解读、《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问题的5个专题解答;《某商业银行诉某实业公司及某贸易公司偿还贷款案》及其专家点评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6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银行风险管理教学案例的公告

(2005年6月1日) (1)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3日) (2)

【解读】

解读《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8)

[相关链接]

短期融资券托管结算操作细则

(2005年5月26日) (13)

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

(2005年5月23日) (15)

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

(2005年5月23日) (2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2005年5月11日) (26)

【解读】

解读《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29)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7日) (31)

【解读】

解读《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39)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2005年5月16日) (43)

【解读】

解读《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 财政部会计司负责人 (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31日) (53)

【解读】

解读《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5年5月30日) (59)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受理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申报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62)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资质水平测试指引(试行)

(2005 年 5 月 25 日)	(63)
试点证券公司创新方案评审暂行办法	
(2005 年 5 月 17 日)	(71)
【解读】	
解读《试点证券公司创新方案评审暂行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 言	(78)
[相关链接]	
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略)	
(2005 年 5 月 22 日)	(8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略)	
(2005 年 5 月 8 日)	(8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29 日)	(81)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略)	
(2005 年 4 月 20 日)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9 日)	(8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现阶段完善出口预收货款和转口贸易收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7 日)	(83)
[相关链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的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18 日)	(8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略)

(2005年4月15日) (87)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统计与信息化建设验收指引

(2005年5月12日) (87)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2005年4月30日) (91)

【解读】

解读《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宋继红 (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9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5月18日) (10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5月19日) (10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工作的通知

(2005年5月17日) (10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11日) (111)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税证明遗失刊登遗失声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5月11日) (120)

[相关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车辆购置税缴库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略)
(2005年5月19日) (1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略)
(2005年4月29日) (121)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略)
(2005年4月26日) (121)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略)
(2005年4月19日) (122)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确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
的通知(略)
(2005年4月19日) (122)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5年4月19日) (122)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出票人限制背书后，取得根据的质押权人享有什么权利？
 专家顾问组 (123)
- 哪些主体能够签订证券回购合同？
 专家顾问组 (124)
- 金融机构未履行法定批准手续，在境外签订借款合同，
 其效力如何？
 专家顾问组 (126)
- 如何认定贷款合同的保证期间？
 专家顾问组 (127)
- 抚恤金、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专家顾问组 (12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某商业银行诉某实业公司及某贸易公司偿还贷款案 (130)
- 【点评】
 担保合同无效后担保人责任的承担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131)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银行风险管理教学案例的公告

(2005年6月1日)

为进一步做好银监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培训课程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国银监会培训中心将在会机关和各派出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征集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教学案例。

一、征集范围

银监会机关各部门、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包括各银监局、银监分局)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以单位、部门或个人名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案例内容要求

案例应反映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各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典型风险和突出问题。凡涉及银行监管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誉风险、法律风险、策略风险等的管理)、业务创新等内容的案例都可以参与征集。案例内容应做到

典型、详实、说明问题，并且采取事实描述、数据支持和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案例不限篇幅和字数。

三、案例用途

做适当保密处理后，用于银监会系统内干部培训教学。

四、案例格式要求

案例题目使用黑体小二号字，正文用仿宋小三号字，小标题加粗，1.5倍行距。表格使用宋体五号字。使用A4纸打印，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peixun@cbrc.gov.cn。

五、报酬

所有稿件，一经采用，给予相应报酬和适当奖励。凡参与此次征集活动的，虽未采录，都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银监会培训中心负责本次案例征集工作。案例征集结束时间为2005年7月15日。投稿人请注明工作单位、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等。

联系人：杜刚，联系电话：010-65517732

特此公告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规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保护短期融资券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融资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兑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发行融资券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融资券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融资券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第七条 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八条 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融资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登记、托管

第十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 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三) 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 (四) 发行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 (五)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六) 近三年发行的融资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七)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

制度；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均应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

近三年内进行过信用评级并有跟踪评级安排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信用评级。

第十二条 对企业发行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第十三条 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每期融资券的期限。

第十四条 融资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当通过主承销商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 发行融资券的备案报告；

(二) 董事会同意发行融资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 主承销商推荐函（附尽职调查报告）；

(四) 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五) 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附律师工作报告）；

(八)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九) 关于支付融资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十) 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

(十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二)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企业下达备案通知书, 并核定该企业发行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第十七条 融资券发行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承销, 企业自主选择主承销商, 企业变更主承销商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需要组织承销团的,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企业不得自行销售融资券。承销方式及相关费用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企业应在每期融资券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 将当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材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应在融资券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当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必须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详细约定融资券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融资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融资券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在完成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市场公告当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汇总发行公告, 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每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将融资券发行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章 交易、结算、兑付

第二十三条 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即可